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非訟代理人 陳有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114年度繼字第209號卷內文書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

二、被繼承人許○淵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前積欠聲請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債務尚未清償（見本院卷附台灣糖業公司油品事業部房地租賃契約書、113年11月26日油南字第1130002848號函、代為清除費用收據、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387號民事裁定、114年6月27日東院節民孝114聲195字第1149002573號函），堪認聲請人與本院114年度繼字第209號被繼承人許○淵之繼承人拋棄繼承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故聲請人聲請閱覽上開卷內文書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依民事閱卷規則第22條之規定：「聲請人閱卷，除閱覽外，得繳納費用請求影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或抄錄之。」故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自得於閱覽時併予影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或抄錄上開卷內文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宛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楊茗瑋